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

香港

~~~~~

(本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編號: 361798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13-15 號金利來集團中心 7 字樓主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名式樣）曾憲梓
主席

No. 361798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Eleven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

Hundred and Ninety Two.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前言

1. (a) 本公司名稱爲「**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
- (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下，本公司可進行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容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爲，並有權力購入、持有及出售土地。 自然人的身份。
- (c) 股東責任有限。 股東責任有限。
- (d)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所載章程細則範本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均不適用。

釋義

2. 除標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爲本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詮釋及對本細則的詮釋：—
 - 「本細則」或「本文」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本細則。
本文。
 -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董事。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加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闡釋；	關連實體。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股息。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經由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以任何電子傳輸形式送達之通訊；	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刊發及流通的報章；	報章。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保存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名冊。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就「報告文件」所下之定義；	報告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的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或企業；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	股份。
「股東」指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股東。

<p>「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包括不時經修訂之法規；</p>	<p>法規。</p>
<p>「財務報告摘要」指公司條例就「財務報告摘要」所下之定義；</p>	<p>財務報告摘要。</p>
<p>「編寫」或「印刷」指書寫或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所表達者，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指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內容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其餘部分則以另一種可見形式所發表者；</p>	<p>編寫。 印刷。</p>
<p>單數詞應包括複數之意，而複數詞也應包括單數之意；</p>	<p>單數及複數。</p>
<p>蘊含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p>	<p>性別。</p>
<p>蘊含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p>	<p>人士、公司。</p>
<p>根據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詞句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根據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的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p>	<p>條例中定義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p>
<p>任何以數字對細則的提述為對特定細則的提述，且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包括提述經不時修改、延展、修訂、補充或重訂之該法規或法定條文。</p>	
<p>簽署文件包括指親筆簽署或蓋章簽署，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指以電子形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所指之文件包括指以任何可見形式表達之資料，不論其是否擁有實物方式存在。</p>	<p>簽署文件及文件。</p>
<p>3. (a)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附帶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權利與股息、表決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有關，而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按（或由本公司選擇）將予贖回的條款發行。</p>	<p>股份發行。</p>
<p>(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p>認股權證。</p>
<p>4.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相當於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p>	<p>可如何更改股份權利。</p>

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且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持股量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賦予或准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股息權或股本權，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回購或給予財政資助。

公司資助回購其本身股份。

6. 已刪除。

7. 在不影響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增設股份所決定（如股東大會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受限於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相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新股。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8.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決定有關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應第一時間發售，以及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佔該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未能作出有關決定，或任何新股不得延遲發售，則該等新股可猶如發行新股前已屬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須當作本公司原本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承讓、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的條文限制。

新股須當作原本股本的一部分。

10.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權利以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支付長時間無法獲利的任何工程或大樓建造或提供任何廠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下就當時為該期間已繳付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將以股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列為該等工程或大樓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將股本利息列賬的權力。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當司法權區的法庭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藉由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本公司不確認為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的適當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名冊分冊。

15. 每名於名冊上列名為股東的人士，於獲配發該等股份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支付董事會釐定惟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數額的款項（如有）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有權就任何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一類或多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轉讓股票中部分而非全部股份的股東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股票。

16. 本公司每張股票或證股權證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憑證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根據條例加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條例及上市規則情況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股票加蓋印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按董事所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股票須指明的細節。

18.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19.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損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數額的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倘股票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更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條文。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不論單一或與任何一名其他人士或多名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來臨，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不時豁免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內，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在留置權的規限下出售股份。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務或現有留置權而就承擔的負債，只要上述各項現時為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該項出售前於股份存有但現時並非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全部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數目及當時已付的差額作出安排。本細則有關催繳的條文可於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內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更改。

催繳。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催繳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條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則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刊載通知或以任何途徑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可刊登催繳通知廣告。
28.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催繳何時視為已經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並共同承擔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支付的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承擔。
30. 董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促使董事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同樣延長催繳時間，但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設定的催繳時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催繳的訴訟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被視為作出催繳的配發的應付金額。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的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其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按董事會釐定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的利率（如有）付息，惟直至發出催繳款項通知止，於發出催繳通知前的任何預先付款概不賦予股東就預先付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的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

墊付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可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且獲親筆簽署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呈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的形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應承讓人或轉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轉讓的簽署。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為僱員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已發行的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的規定。

(a) 就任何轉讓登記或就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文件登記，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記入名冊，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善蓋章。
40.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1.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按照條例第 151 條的規定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聲明。倘有關要求已提出，董事會將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日內：
- (a) 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原因聲明；或
- (b) 登記轉讓。
42.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因而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以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將就有關股份以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獲發一張新股票。
43. 根據上市規則或以報章廣告發出通知後，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或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拒絕通知。

就轉讓發出的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股份承讓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代表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5.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時登記個人代表及受託人。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登記選擇的通知。

登記代名人。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暫時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然而，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79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保留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的股息等。

沒收股份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損害細則第 32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如不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的形式。

50. 若股東不依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放棄在內。

若不依通知的要求，股份可能被沒收。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彼已繳足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其責任應自繳清之時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沒收後仍須支付的金額。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證明及轉讓沒收股份。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任何沒收均毋須因任何未能發出有關通佑或作出上述記入而無效。

沒收的通知。

55.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購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未有支付股份的欠款而被沒收。

58. 已刪除。

59. 已刪除。

60. 已刪除。

61. 已刪除。

更改股本

62. (a)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以下文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形式更改股本：—

更改股本。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
- (iii) 將溢利資本化，而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而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於有關註銷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已被沒收的股份。

(b) 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c)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除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通知書發出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的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

大會通知。

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倘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則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送交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上述通知書的人士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條細則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全體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b)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該等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知。

(b) 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應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年度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隨附於年度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且彼等有權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如不足法定人數，於何時解散大會，並將於何時舉行續會。

71.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大會主席。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該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指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延會的權力、續會的事務。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對問題作出決定。

(a) 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可不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將有關結果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銷。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細則第 75 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經主席同意後在股東大會結束前或經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銷。

投票。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在什麼情況下投票不得延期。

76.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舉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可繼續進行事務。

股東的投票

78.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僅一名獲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逾期繳付股款的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認購價的比例（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的投票。

79. 根據細則第 4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彼擬行使投票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應使董事信納其就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的投票。

80.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擁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辦事處以茲證明。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2.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內。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 (c)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或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票數不被點算。
83. 凡有權出席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
8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的適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股東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必須送交委任文據。
86.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委任文據。

87.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文據的授權。

8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簽署的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有關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本細則細則第 85 條所述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9.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公司委派代表於會上代為行事。

(b) 如本公司股東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香港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人數。

9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緊隨之下屆股東大會，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填補空缺。

93. (a)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殘疾未能出席期間或書面通知中可能列明之股東大會上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替任董事。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其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外，就此而言，如替任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不在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天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未能履行職務，其於董事會任何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當事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所有個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董事酬金。

96.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的開支。

97.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額外酬金。

98. 儘管上述細則第 95、96 及 97 條另有所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ii) 精神不健全。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v) 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例規則的任何規定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或被頒令禁止出任董事。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

(vii) 如為根據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15 條解僱或罷免。

(viii) 根據細則第 107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董事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行使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報酬。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於本條細則第(h)段規限下，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有關各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委任其本人（或委任安排、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f) 在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或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其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就純粹因為擔任上述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不論其已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其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或其關連實體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該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該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與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有關連並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定的人士、法團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惟有關通知須列明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於指定法團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與指定人士的關連的性質，且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呈交，或以書面形式送呈本公司（於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送呈本公司之日起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h)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彼所知彼本人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任何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就彼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訂立以給予彼等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全部或局部承擔責任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或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訂立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提呈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於本第(h)段提述之「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

(i) 倘若及只要（且僅限於有關情況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擁有持股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股份。

(j) 已刪除。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所涉董事未有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所知悉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彼所知悉其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除外。

(l)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a)不適用於上述細則第 100(h)條第(i)至(vi)項所指明的事宜；及(b)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而豁免。

董事輪席退任

10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並向上調整之整數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若多於一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前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103. 倘於任何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倘彼等願意，將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程序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數目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除非已向該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絕不能低於兩名。
10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董事人選及由該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示願意膺選之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
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一份名冊，當中須載有條例規定須載入當中的董事詳細資料，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交一份名冊副本，並須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的變動或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10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因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 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
- 填補空缺的大會。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 提名人士參選時須發出的通告。
- 董事名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一筆或多筆任何數額的款項貸或確保支付一筆或多筆任何數額的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借款權力。
109. 董事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確保支付或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款條件。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平衡權益下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 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112. 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應委為存置一份記入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須記登記冊的按揭及押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應存置押記登記冊。
113.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於其後接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且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資本的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第 98 條，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其他本公司管理職務，酬金條款由董事會釐訂。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5. 每名根據本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的董事，根據彼與本公司間就聘用彼出任有關職位而訂立的合約的條文，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6. 根據本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罷免條文規限，而（在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即時不再擔任有關職務。 委任終止。
117.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予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並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而前述權力亦可隨時被撤回、修訂或修改。 權力可下放。

董事的權力

118. (a) 於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業務將授權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無論如何必須遵守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制訂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限；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過往在不存在有關規例時進行的有效事項失效。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權力。

(b)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的有關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佔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以上所各項可以為額外於或用於取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1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佔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同時以兩個或以上方式作出，以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向彼等支付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12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其中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由一名或多名其管轄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2. 董事可為董事會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該名主席須根據細則第 101 條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但如無選出主席，或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有關大會主席。

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彼等認為合適的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須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替任董事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作為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與會人士可聽見各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124. 董事及（在應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可根據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亦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有關豁免可追溯或提前應用。
125.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時董事一般獲賦予或可予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7. 董事會可將任何其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授權或終止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28. 在符合有關規例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就履行其獲委任而須作出的所有行為（但並非其他行為）所具備的效力，與由董事會所作出般無異，而董事會有權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流動開支。
12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
13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於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彼根據細則第 99(a)條不再為董事，有關人士作出的行為依然有效，尤如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且未被終止出任董事。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就問題作出決定的方法。
- 會議的權力。
- 委任委員會及下放權力的權力。
- 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的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儘管發現欠妥之處但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然有效的情况。

131.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會的人數降至低於本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最低人數，留任的董事可作出行動以將董事人數增至有關最低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以外不可作出其他行動。

董事會於出現
空缺時的權力。

132. 一項經所有身在香港的董事（因病或殘病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身在香港的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前述般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構成細則第 123 條所訂明的法定人數，有關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乃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一般，並可包含數份形式類近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董事會決議案。

總裁

13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董事中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彼等認為其為本公司提供優越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永久或任何其他期間的總裁。該總裁不會因其職務而被視為董事或享有任何酬金。而即使彼並非董事，彼可在董事邀請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建議，董事會可就該總裁不時作出的建議及提供的協助向彼支付酬金。

秘書

134. 秘書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及條件委任，而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被董事會撤換。倘秘書的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或對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任何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有關事項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

委任秘書。

135.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常駐地。

136. 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或對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的條文，若有關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為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不會視為已執行。

兩個職位不能
在同一時間由
同一人擔任。

管理 - 雜項

137. (a) 董事會應安全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須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獲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釐定對加蓋印章方式的規制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或債權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細則所簽立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

(b) 條例許可本公司擁有一個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以及擁有另一個根據公司條例供於董事會釐訂的其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信於海外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並可對印章的使用施加彼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內有關印章的任何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作包括前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c)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附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期及條款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文書,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所具效力與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由授權代表簽署契據。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權力轉授,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在出缺時繼續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贈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捐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參與及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基金及捐贈等。

儲備的資本化

142. (a)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普通股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給該等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包括全權決定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143. 已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6. (a) 本公司只可以溢利支付股息，而任何股息均不計利息。 股息條文。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畫發行的任何股份仍然受到所施加的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在不損害該等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 142 條參與任何資本儲備分派的權利，則不得根據細則第 148 條宣派或支付該等股份(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或配發已繳足股份的方式應付者)的股息。

1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dd)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b) (i) 根據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ii)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d)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細則第(a)(i)段配發股份或根據本條細則第(a)(ii)段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是否向位於未有就配發股份進行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於當地傳閱提呈有關選擇權的資料屬或可能屬違法的地區的股東作出，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根據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預留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接獲的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洽當應用的任何目的。在用於以上各項之前，董事亦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項目，而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如董事會為慎重起見而認為不宜將利潤拆分，亦可將有關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儲備。

150. 在有權連同有關股息的特別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照就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付或入賬作繳足的股款宣派或支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一切股息須根據所支付股息有關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股份的已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撥付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有關股份將享有相關股息。 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151.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應付或有關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扣起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款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2.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所釐定的股款，但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催繳股款將與股息支付的同時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間另有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同時支付股息及催繳股款。
153. 股份轉讓不會將在登記轉讓前就該等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4.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到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股份的股息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為的人士）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亦可以寄往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及地址。寄發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何者適用）的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並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以劃線方式開出，而以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作出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背書被假冒亦然。 以郵遞方式支付。
156.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就此被視為自該等股息或紅利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仍未獲領取股息或紅利，得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有關股息將支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即使該日可能早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於指定日期根據彼等各自名下的股權向彼等支付或派發股息，惟不會對與任何有關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間造成損害。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可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 156 條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就任何股息發出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第一次投遞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就有關股息寄出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賬目

159.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須保存的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賬冊存置地
點。

16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讓本公司賬目及賬冊公開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有關資料的公開程度、可供查閱的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查閱的條件或規限，除獲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可供股東查
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安排編製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向本公司提呈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及
財務報告摘
要。

(b) 於本條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其他時間）內，向本公司各股東、各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法規或本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一位人士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報告文件副本，或源自報告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報告文件。然而，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發予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惟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之副本。

(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在細則第 167(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本條細則(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

審核

16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受條例的條文規管。 核數師。

164.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核數師酬金。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該大會獲批准後將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視作最終版本的時間。

通知

166.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文之規定獲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位於香港或通告可寄發至該地址之任何其他地址，倘股東未能提供有關地址，則有關通告將會以下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一個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或倘無有關資料，則於本公司公司註冊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途徑張貼。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

大會通告。

(a)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予任何一名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及

(b)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且已獲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之任何事情（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明。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不論是否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送，均可透過下列途徑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規及本文條文規定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通告送達。

(a) 以印本方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b)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

- (c)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 (d)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向該名人士提供通告以指出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參閱（「可供參閱通告」）。公佈通告可由本條細則第(a)、(b)、(c)(iii)或(e)段所載之方式向該名人士發表；或
- (e) 寄發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釐定並為使該名人士可參閱之其他方式。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兩者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倘一名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非同時以兩者）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本公司即可根據本細則規定以該種語言向該名人士送達或呈付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上述同意之通告，而對該名人士於發出有關撤銷或修訂通告後可獲送達或呈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者。

168. 由本公司或代其提供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細則第 167 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a) 倘親身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已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訂之證書證明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則可視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郵遞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函件或文件之函件或包裝物投遞至郵箱後第二個營業日被視作送達及交付；而要證明已作該送達或交付，經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或包裝物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投遞至郵箱後則已足夠，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投遞至郵箱後，則可視為該等函件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投遞至郵箱之最終憑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 167(c)(iii)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 167(e)條之該等方式送達或傳送，則於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後二十四小時屆滿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倘根據細則第 167(d)條於本公司網站公佈通告或文件，於(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二十四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數時，非辦公日的日子之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而要證明送達或交付，倘發件人概無接獲任何通告指出電子通訊未能送抵收件人，則秘書簽訂證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後，即可為最終憑證。惟發件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傳送失誤不會使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d) 倘根據細則第 167(b)條於報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公佈當日被視作送達。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之涵義。

169. 通告或文件可按細則第 167 條所規定之方式由或代表本公司提供予有權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後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方式為股東於並未身故、精神紊亂及破產時提供上述文件之方式。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成爲合資格之人士送達通告。

170.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取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根據細則第 167 條規定之方式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編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的方式。

資料

173.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股東無權獲得保密資料。

文件

174.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授權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即為前述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方式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召開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後，即為有關人士的最終憑證。

文件授權。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aa) 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bb) 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dd) 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將有關資料載入記錄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及

(ee) 已註銷股票：可在有關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ii) 以下事項為不可推翻地推定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

(aa) 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bb) 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並已正式及妥為登記、取消或記錄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未有接獲任何可能與文件相關的申索（不論涉及何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b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把早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在沒有本條細則的情況下不會附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加於本公司；

(c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下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根據同樣授權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完結及本公司將遭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7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有關通知須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並無如此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而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的方式將有關通知送達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177. (a) 根據條例條文及只要取得條例的許可，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除條例第 415 條所提及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負債及條例第 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負債外），且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於其執行職務或就此而發生或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上任何責任。惟本條細則僅在其條文未被條例免除的情況下生效。

彌償保證。

(b)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負責，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促使簽訂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作為董事或前述須負上責任的人士免受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擔保。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各人士），均有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各自同意按載於我們各自姓名對應一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TSANG HIN CHI 曾憲梓 九龍 又一村 花圃街 7 號地下 商人</p> <p>WONG LEI KWAN 黃麗群 九龍 又一村 花圃街 7 號地下 商人</p>	<p>一股</p> <p>一股</p>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ANNA W. T. CHONG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6 樓

(附註：本頁所載認購人名稱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第三部生效前原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一部分，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